

大同大學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04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大同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第六條，設置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專利申請、維護及技術移轉之審查。
二、研發成果取得智財權之申請、維護等各項規費本校補助比例核定。
三、研發成果歸屬認定、訂定技轉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比例。
四、其他專利及技術移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研發長、研發處綜合企劃組主任、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任期，其他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處綜合企劃組主任兼任之，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